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衢院党〔2022〕38号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夯实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深化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意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浙江省平安办 浙江省综治办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开展等级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考核方式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基层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持指标考核与述职测评相结合，日常督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务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一）量化指标考核（80分）

年末，各基层党组织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按

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要求(见附件),梳理工作台账,进行自查自评,自我评价打分,纪检监察室、组织部、宣传部、保卫工作部协同开展考核。其中基层党组织建设占 25%、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占 30%、党风廉政建设占 25%、安全稳定占 20%。牵头考核部门给本部门的评分取机关其他各部门的平均分。

牵头考核部门根据学校党委工作安排,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20分)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对本单位年度党建工作进行述职,述职内容主要包括政治建设、履行党建责任、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围绕中心工作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抓人才工作、抓师德师风、抓平安校园建设、抓统战工作等取得的成绩、特色,本单位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等,与会人员进行现场测评打分,校领导打分和二级党组织打分各占 50%。

(三) 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满分为 100 分,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排名前 50%为“好”,前 80%为“较好”,其他为“一般”“差”。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好”:

1. 本单位教职工有严重违法违纪事件;

2. 党政主要领导或领导班子成员闹不团结，造成不良影响；
3. 本单位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全面从严治党、安全稳定等发生较大影响事件；
4. “样板支部”“标杆院系”培育创建效果不好，验收不通过。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定为“差”：

1. 本单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政治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2. 本单位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全面从严治党、安全稳定等工作发生重大失误，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
3. 班子主要领导或成员中两人以上发生违纪违法事件被处分；
4. 有关材料严重失实或考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结果运用

把党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考核评价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价为“好”的，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

四、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有关党建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同时废止。由党委组织部商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

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指标

（4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一、基层党组织建设（权重 25%）				
党委履职 (30分)	体制机制 (12分)	1.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制度执行到位。班子成员分工不明确、班子运转不协调的扣2分；重大事项未上会讨论的，1次扣2分；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试点单位未按要求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的，扣2分；非试点学院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未由党委前置研究的，1次扣1分；未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决策末位表态要求的，扣2分。 2.落实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廉政责任等事项中“双签”的做法，未落实的扣2分；人才引进政治审查把关不严格，每人扣2分。		
	主体责任 (18分)	1.履行好管思想、管干部、管人才、管政策职责，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基层党建工作，少1次扣1分。 2.落实支部星级评定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每年摸排相对薄弱党支部，由班子成员包干负责，整改提升。“星级评定”“先锋指数”管理不到位，每个扣1分；未制定薄弱党支部整改提升方案，扣2分。 3.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任务清单、问题清单和领办项目。未建立任务清单、问题清单、领办项目扣3分，未完成领办项目扣2分。 4.召开党委扩大会听取所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和述责述廉，开展评议考核，未按要求开展的扣3分。 5.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未参与所在单位（部门）发展规划、经费使用、津贴分配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少1次扣1分；教职工在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优、职务（职级）晋升等未征求党支部意见的每次扣1分。 6.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定期听取群团组织工作汇报，每年至少1次专题研究群团工作，未执行扣2分。 7.认真做好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未开展联系党外人士工作的，扣2分；未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 分	考核 分
组织建设 (30分)	党支部建设 (10分)	1. 每学年对所属党支部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合理、调整及时。党支部党员超过50人,扣2分;党支部换届不及时,每例扣1分;支部委员分工不明确每例扣1分,换届资料不完整每例扣1分;换届过程不规范每例扣2分。 2. 所属党支部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每个党组织少1项扣1分。 3. 开展党建品牌培育,未开展的扣1分;无校级以上“样板支部”“标杆院系”(通过验收)的,扣2分。		
	党内组织生活 (15分)	1.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未按要求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扣2分;会前未按规定谈心谈话,征求意见扣1分;民主生活会程序不规范、质量不高,扣2分;民主生活会后未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方案,扣3分。 2. “三会一课”执行不到位,每个支部少1项扣2分。 3. 每月主题党日活动无方案,少1次扣1分;年度主题党日未达到12次,少1次扣1分;主题党日未进行考勤或者党员参与率低于90%,每次扣1分。 4. 党员领导班子成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每人每次扣1分。 5. 党支部未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扣2分;未按要求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扣2分。		
	工作保障 (5分)	按时上交党费,规范使用党费。下拨党费未主要用于党支部的,扣2分;党建活动经费和党费使用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党费没有定期公示的,每次扣1分。		
队伍建设 (40分)	党员发展 (10分)	1. 认真做好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把好思想政治关,严格执行发展党员相关规定。未完成当年发展任务的,少1人扣1分;把握标准不严、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入党志愿书填写不规范或有涂改、主要材料不全,每例扣3分。 2. 实行指标单列、班子结对等举措,加大在中青年骨干教师和高学历高级职称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教工党员人数占本单位教工总数比例低于60%,连续两年未发展教工党员的扣2分。		
	党员教育管理 (10分)	1. 落实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要求,未达到扣2分。 2. 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退休、离职或新入职,未在1个月内转接到位,每1例扣1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未在当年11月前转接到位,每1例扣1分;毕业一年组织关系未转接到位,每1例扣2分;毕业两年组织关系未转接到位,每1例扣3分。 3. 出国(境)党员未按规定办理保留、停止党籍等有关审批手续或未落实专人定期联系的,每1例扣2分。 4. 严格流动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管理,党员失联失管的,每1例扣2分。 5. 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人扣1分。		
	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5分)	教师党支部由“双带头人”担任书记,未达要求的,每个扣2分;未履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责任,扣3分;未开展任职培训的,扣2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党务干部集中培训的,每缺课半天每人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党员先锋模范 作用发挥 (15分封 项)	1. 师生党员在各类评优评先、学科竞赛、教学科研等工作中所占比例高于单位党员比例 10%以内（不含 10%）的计 3 分；高于单位党员比例 10%-20%（不含 20%）的，计 6 分；高于党员比例 20%-30%（不含 30%）的，计 9 分；高于 30%以上的计 15 分。 2. 获批省教育厅“标杆院系”创建项目，每个计 8 分，“样板支部”每个计 5 分；获批教育部“标杆院系”创建项目，每个计 15 分，“样板支部”每个计 8 分（获评当年计算 1 次）。 3. 省教育厅“标杆院系”通过验收，每个计 10 分，“样板支部”通过验收每个计 8 分；教育部“标杆院系”通过验收，每个计 15 分，“样板支部”通过验收每个计 10 分（通过当年计算 1 次）。 4. 其他党建工作市（厅）级获奖 3 分/人（组织）·项、省级 10 分/人（组织）·项、国家级 15 分/人（组织）·项。		
二、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权重 30%）				
思想政治 和意识	落实意识 形态责任制 (30 分)	1. 严格对照《衢州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衢州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机制清单》落实好工作责任，抓好贯彻执行，未落实的扣 3 分。 2. 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按要求上报 2 次意识形态工作自查报告给党委宣传部，少 1 次扣 2 分；认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情况排查，按要求及时上报自查情况，未落实的扣 2 分。 3. 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 6 次，少 1 次扣 1 分；每年至少邀请校领导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 1 次，未有校领导巡听旁听的扣 2 分。 4. 认真组织学习中央有关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文件和讲话精神，每少 1 次扣 1 分；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未落实的扣 2 分。 5. 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切实履行“部门审核人”职责终审本单位新闻投稿，按照《衢州学院媒体信息发布规定》做好审批备案，严格落实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检查发现未落实扣 2 分。 6. 课堂和教材管理措施到位，无意识形态安全事故，发生 1 次扣 2 分；严格执行学术报告、讲座、论坛、宣传品等三级审批报备制度，审批备案材料规范，安全无事故，本单位宣传栏、电子屏等阵地监管责任明确、备案规范，更新及时，内容无误，把关不严、审批不规范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7. 防范宗教势力向校园渗透，发生本单位师生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扣 4 分。 8. 及时准确掌握师生动态，配合学校开展师生思想状况调研，未配合的扣 2 分；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意识形态领域重要情况，未及时汇报扣 2 分。		
	落实网络意 识形态责任 制（20 分）	1. 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每年 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掌握师生网上言论动态，少 1 次扣 2 分。 2. 及时摸排掌握师生中网络“大 V”“意见领袖”“吧主”等人，加强沟通，实现正面发声，未按要求有效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 分	考核 分
形态 工作 (75 分)		排引导扣 3 分；积极组织领导干部、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信息员参与网络评论，主动引导网上舆论，本单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未绑定正能量，未完成市里下发的正能量任务，被通报 1 次扣 2 分。 3. 加强本单位网站、新媒体平台建设，管辖范围内网站、新媒体发布信息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发布信息无表述错误和涉密内容，更新及时。检查发现网站 1 个月以上未更新、公众号一周未更新，每次扣 1 分，发布信息有重大表述错误和涉密内容，1 次扣 3 分。 4. 按要求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情况排查并及时上报排查报告，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要情况，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扣 3 分。 5. 注重舆情防范，无重大负面网络舆情；妥善应对涉及本单位的舆情事件，有效降低负面影响。未及时引导处理 1 次扣 2 分，发生 1 起较大负面网络舆情扣 4 分。		
	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 (15 分)	1. 加强理论学习，学习记录、档案完整。教职工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少 1 学时扣 0.5 分；学习记录过于简单、档案不全的酌情扣分。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宣讲、专题报告等任务，积极参与并完成宣传员培训、星耀衢院、8090 理论宣讲等重点工作，未完成 1 项扣 2 分。 3. 在“学习强国”平台继续开展学习，原则上党员及副处以上干部全年完成 3000 学分、普通职工全年完成 1500 学分，活跃度低于校平均水平的单位扣 2 分。		
	学生思政 (10 分)	1. 学生工作有计划（内容体现学校重点工作），有总结（工作开展情况与原定目标匹配度高），根据各学院情况排序并酌情打分，共 2 分。		
		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评优评奖、违纪处理、帮困助学、文明寝室建设、国防教育与征兵、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各类主题教育活动等有序有效，各类信息报送规范及时，未发生重大工作失误。对疏于管理、处理不当、程序不到位等造成工作失误，酌情扣分，共 4 分。		
		3. 育人工作体系健全，落实教师育人工作考核完善，根据各学院情况排序并酌情打分，共 1 分；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业务培训有成效，根据各学院情况排序并酌情打分，共 1 分。		
		4. 学生工作有特色、有创新，有研究、有成果，根据各学院情况排序并酌情打分，共 2 分。		
新闻 宣传与文 化建设 (25 分)	校内宣传工 作 (15 分)	二级学院全年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内网）、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上发表不少于 30 篇(含视频新闻)；部门（单位）全年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内网）、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上发表一般要求不少于 10 篇(含视频新闻)。注：内网 2 篇文章折算 1 篇。总量每少 1 篇扣 0.5 分。		
	社会媒体宣 传 (5 分)	全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宣传报道稿件(含视频新闻)，市级媒体 1 篇 0.5 分，同一篇文章在市级不同媒体发表算 1 次；省级及以上媒体 1 次 2 分。主动提供新闻线索或新闻素材，完成或协助完成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主题策划任务、重大宣传任务及其他各项宣传任务，主动有效参与 1 次加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文化建设 (5分)	1. 高度重视本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积极配合创文工作,师生校内不文明行为被通报的,每人次扣0.5分。 2. 积极开展并主动配合学校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积极推动校园文化标识应用,打造有特色的校园文化环境,未按校园VIS规范落实的扣2分。 3. 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普法教育,未落实的扣1分;本单位干部教师普法考试参加率、合格率达到100%,缺考或不合格人员每人扣1分。		
三、党风廉政建设(权重 25%)				
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二级学院党政同责) (30分)	带头贯彻执行(10分)	1. 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行政工作部署,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工作,贯彻落实不力的,1次扣2分。 2. 带头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我要求不严,被谈话提醒的扣3分,被批评教育的扣4分,被责令检查的扣5分,被诫勉的扣6分;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或组织调整的扣10分;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或重大职务调整的扣20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扣30分。 3. 带头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管好家属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约束不力的,扣2分。		
	自觉接受监督(5分)	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未按要求述责述廉的,扣2分;未按要求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公开个人有关事项的,扣2分;未按要求在年度民主(组织)生活会上,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问题作出说明的,扣2分。		
	加强研究部署与督促落实(5分)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四个亲自”要求,落实不力的,扣2分;未按要求主持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会、分析会的,扣2分。 2. 督促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发现责任不落实不到位未约谈的,扣2分;未当面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扣2分。 3. 抓好问题整改,未研究、部署、推进巡视巡察、审计、专项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扣2分。		
	履行教育管理监督责任(10分)	1. 加强对班子成员的监督,谈心谈话、约谈提醒不到位的,扣2分;发现问题未向校纪委反映和报告的,扣2分;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被函询问题未进行教育提醒,督促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的,扣2分。 2. 加强对内设机构负责人的监督,日常谈话、任职谈话、监督谈话等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未将监督情况作为述职重要内容的,扣2分;对内设机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督促指导的,扣2分。 3. 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廉政谈话,未按要求做到廉政谈话全覆盖的,扣2分。		
	加强组织领导(10分)	1. 及时传达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 2. 及时研究、部署、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会议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二级党组织(包括公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 分	考核 分
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40 分)		教学与教辅党总支）每年召开 1 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每半年召开 1 次专题会，每半年召开 1 次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其他部门（单位）每半年召开 1 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二级党组织未按要求建立并落实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的，扣 2 分；党委工作部门未按要求协助做好党委政治生态分析评估报告工作的，扣 2 分。 3. 及时总结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按要求报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报告的，扣 2 分；未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的，扣 2 分。 4. 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传导责任压力，未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的，扣 2 分；未按要求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的，扣 2 分；二级党组织未召开会议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扣 2 分。 5. 加强廉政风险排查，组织不力、审核不严、敷衍了事的，扣 2 分。 6. 深化清廉校园建设，对上级和学院部署学习贯彻不力，未结合实际建设清廉小微单元的，扣 2 分；加强重点领域清廉建设，扎实推进“十大专项”，牵头部门未按要求谋划专项建设方案的，扣 2 分，配合部门不重视、不支持的，扣 2 分；未按要求落实清廉校园示范校建设责任分工的，扣 2 分，对申报工作不重视不配合的扣 2 分。 7. 支持校院两级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对有关意见建议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的或整改落实不力的，扣 2 分。		
	严肃纪律规矩（10 分）	1. 加强政治建设，严肃党的各项纪律，对上级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或出现不担当不作为等行为，被追责问责的，扣 2 分；本部门单位教职工发生违纪违法问题，因轻微问题被谈话提醒的每人次扣 1 分，被批评教育的扣 2 分，被责令检查的扣 3 分，被诫勉的扣 4 分；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或组织调整的扣 6 分，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或重大职务调整的扣 8 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扣 10 分。主动发现问题并报告的减半扣分，主动查处的不扣分。 2.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扣 2 分，工作落实中存在形式主义、影响学校工作大局的，加倍扣分；对师生员工关注或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未及时处置，造成后果的，扣 2 分；正风肃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未按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加强正风肃纪工作的，扣 2 分。 3. 督促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要求，监督检查不力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未按要求报告的，扣 2 分。		
	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10 分）	1. 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将廉洁教育融入各类学习培训，未将法纪教育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重要内容的，扣 2 分；未将廉洁教育纳入干部、教师、辅导员学习培训的，扣 2 分。 2. 落实廉洁教育日常提醒和重要节点教育提醒机制，未在重要节点传达贯彻上级要求，加强廉洁教育提醒的，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履行主体责任。 (40分)		3.深化警示教育，未落实受处理人员检查剖析、案件剖析通报制度的，扣2分；未按要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警示教育的，扣2分。 4.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未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开展廉政文化活动的，扣2分。 5.加强对内设机构负责人的监督，落实谈心谈话、日常监督等要求，对人选把关不严格、思想作风情况不掌握、发现问题不及时、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扣2分。 6.坚持抓早抓小，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教职工约谈提醒不到位的，扣2分。 7.加强制度建设，集体决策机制以及各类评审、奖惩、招生考试、职务评聘、人才引进、经费使用、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的，扣5分；党务、院务等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2分。 8.加强贯通联动监督，党政职能部门未履行职能监督责任，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的，扣2分；对突出问题未举一反三，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或敷衍了事的，扣2分；发现问题不及时、不处置、不报告的，扣2分；收到涉纪信访举报或问题线索未及时移送校纪委的，扣2分。 9.及时处置涉纪舆情，处置不力的，扣2分。		
	问题整改落实（10分）	对巡视反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专项监督等发现问题和反馈意见，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每项扣2分。		
（三）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20分)	履行“一岗双责” (15分)	1.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岗位职责，认真贯彻各项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扣5分；未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扣2分。 2.抓好分管领域和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未及时分析、研究、部署、检查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扣2分；未主动参加分管、联系内设机构重要会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与督促的，扣2分；未主动向主要负责人、党委会汇报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扣2分；未全面、如实记录和报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的，扣2分；未认真抓好巡视巡察、审计以及专项监督等工作中涉及分管范围问题整改的，扣2分。 3.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对分管人员经常性教育提醒不够的扣2分；发现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未及时进行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的，扣2分；发现问题未报告的扣2分。		
	严格廉洁自律（5分）	1.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自我要求不严，因轻微问题被谈话提醒的扣2分，被批评教育的扣3分，被责令检查的扣4分，被诫勉的扣5分；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或组织调整的扣8分；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或重大职务调整的扣15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扣20分。 2.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未按要求在民主（组织）生活会上公开个人有关事项的扣2分；未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作出说明的扣2分；未按要求述责述廉的，扣2分。		
	履行协助职责（4分）	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协助制定工作计划、责任清单、工作部署不力的，扣2分；推动“四责协同”不力的扣2分；协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分析制度不力的，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 分	考核 分
(四) 各二级纪委(二级学院、机关、教育集团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10分)	加强监督检查(6分)	1. 加强政治监督, 未结合实际开展政治监督的, 扣2分, 政治监督不到位, 造成后果和影响的, 加倍扣分。 2. 加强同级监督, 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求, 对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监督不力的, 扣2分; 对违反决策程序问题监督不力的, 扣2分; 对班子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未及时谈话提醒的, 扣2分; 未落实廉情抄告制度的, 扣2分; 未按要求报告“一把手”和领导班子问题的, 扣2分;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职尽责、廉洁自律情况未纳入向校纪委报告、述职重要内容的, 扣2分。 3. 加强日常监督, 工作联系、谈心谈话、任职廉政谈话等制度要求落实不到位的, 扣2分;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的, 扣2分; 督促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重点领域制度建设不力的, 扣2分; 对内设机构负责人需要在组织生活会上说明情况监督不力的, 扣2分; 对信访情况分析、报告不力的, 扣2分; 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教职工未开展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的, 扣2分。 4. 协助上级监督, 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的, 扣2分; 未按要求协助上级纪委开展监督检查的, 扣2分; 对重点人重点事分析研判不到位的, 扣2分。 5. 认真受理信访举报, 及时处置问题线索, 未按权限受理和处置信访举报、问题线索, 重要情况未及时向校纪委报告的, 扣2分; 主动向校纪委提供问题线索的, 加2分, 成案的加5分。		
四、安全稳定(权重 20%)				
平安校园建设 (100分)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40分)	教职工中每有1起, 扣10分, 学生中每有1起, 扣5分, 扣完为止(以公安笔录为准), 单个案件损失超10万, 本项不得分; 师生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卡、支付账户等, 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或通报的, 本项目不得分。		
	疫情防控 (20分)	师生在校门口不配合疫情防控检查的, 每有1例扣5分, 扣完为止; 师生翻越绿篱出入校园的, 每有1例扣5分, 扣完为止。		
	消防安全 (20分)	收到消防整改通知单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 师生所在区域发生火灾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与财产损失的, 每起扣10分, 扣完为止。		
	治安安全 (10分)	师生在校内外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治安案件, 每有1起扣5分(以保卫处、公安接警记录为准), 扣完为止; 其他违反学校纪律破坏校园安全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给予扣5-10分, 扣完为止。		
	实验室安全 (10分)	收到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3分, 所属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给予扣3-10分, 扣完为止。		

